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 V		
為協鑫	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	已持有人 ² , 茲委任 ³ 大會主席或		
	작		
蘇州コ 投票,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3 □業園區新慶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 以考慮及酌情決定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中載列之下列決議案,以及在大會或 示)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將上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之名義	會及任何續會上代 其任何續會上按以	本人/吾等行事及 以下指示或(倘無該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蘭天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 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7.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 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D) 修訂本公司於2022年4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8.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公司章 程細則。		
日期: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妥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 簡簽示可。**
- 4. 重要事項:倘 閣下希望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贊成」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 閣下希望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標上「反對」之相關空格上內劃上「✓」號。倘 閣下未能在空格上劃上「н」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為 閣下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對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適當投票,惟召開大會通告中提述者除外。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表格之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7.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人/吾等1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而,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會國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住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